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春高新（股票代码：00066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6日